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80167218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立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定新竹市東區介壽段109地號等16筆土地及東橋段1040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零時起至民國109年1月8日零時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 - (一)新竹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）。
 - (二)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公告欄（提供計畫書圖公開閱覽）。
 - (三)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（提供計畫書圖置於經建課公開閱覽）。
 - (四)新竹市東區仙水里辦公處公告欄（提供計畫書圖公開閱覽）。
 - (五)刊登新竹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 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（不含附件）。
 - (七)刊登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一般公告。（計畫書圖節略版）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新竹市東區介壽段109地號等16筆土地及東橋段1040地號等23筆土地。

四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事業計畫公告內容有異議時，應自108年12月10日起2個月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(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；另本案業已辦理聽證，依內政部103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611378號函解釋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，得逕提行政訴訟。

市長林智堅